

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0年3月修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enzhen Branch

## 版本及修订说明

2020-03-02	<p>1、修订第 1.1 节，将原第 1.1.2 条拆分为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新增第 1.1.4 条：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等债券初始登记材料中，“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修订为“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取消初始登记需提交担保协议的要求，补充登记费缴纳、材料保管等条文；取消可转债初始登记收取担保协议、发行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及《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明确办理“初始登记更正”业务所需证明材料。</p> <p>2、修订第 1.3 节： 补充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办理依据及时间要求。</p> <p>3、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第 2.1 节、第 2.2 节第 2.2.1 条、第 3.2 节： 增加部分兑付业务记减面值方式，相应修订债券结算价含义及债券类产品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方式。</p> <p>4、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 调整各品种债券派息兑付业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删除派息兑付退款需提交退款银行账户说明的要求。</p> <p>5、修订第 1.6 节、第 1.9 节第 1.9.2 条： 补充回售撤销、回售转售相关内容；增加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移交手续”、“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p> <p>6、修订第 1.1.2 条、第 1.5.2 条、第 1.6 节、第 1.7 节： 补充各业务收费发票开具、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相关内容。</p> <p>7、修订第 1.3 节、第 1.4 节、第 2.1 节、2.3.3 条： 原指南中《证券存管业务指南》、《证券</p>
------------	---

	<p>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已废止；原指南中“确定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修订为“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p> <p>8、原指南中相关业务表单移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详见 <a href="http://www.chinaclear.cn">www.chinaclear.cn</a>→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原指南收费标准详见 <a href="http://www.chinaclear.cn">www.chinaclear.cn</a>→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p>
2018-11-20	<p>增加兑付、兑息等债券权益分派内容；增加债券退出登记相关内容。</p>

# 目录

第一章 登记存管.....	1
1.1 初始登记.....	1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的初始登记.....	1
1.1.2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的初始登记.....	2
1.1.3 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5
1.1.4 初始登记更正.....	6
1.2 变更登记.....	7
1.2.1 交易变更登记.....	7
1.2.2 其他变更登记.....	7
1.3 托管与存管.....	8
1.4 持有人名册服务.....	9
1.5 派息、兑付.....	9
1.5.1 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派息、兑付.....	9
1.5.2 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私募债券的派息、兑付.....	9
1.6 回售.....	11
1.7 赎回.....	14
1.8 可转债转股.....	15
1.9 退出登记.....	16
1.9.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16
1.9.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16
第二章 结算.....	18
2.1 基本结算原则.....	18
2.2 净额结算业务.....	19
2.2.1 清算.....	19
2.2.2 交收.....	20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20
2.3.1 清算.....	21
2.3.2 交收.....	21
2.3.3 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22
2.4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22
2.4.1 清算.....	22
2.4.2 交收.....	23
2.5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24
2.5.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24
2.5.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24
2.5.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24
2.5.4 可转债发行结算业务.....	24
2.5.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25
2.5.6 网下发行结算业务.....	25
第三章 回购质押券管理.....	25
3.1 质押库的建立.....	25

3.2 标准券核算.....	26
3.3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27
3.3.1 处理原则.....	27
3.3.2 出入库处理.....	27
3.4 欠库处理.....	29
3.5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30
第四章 债券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31
4.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31
4.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32
第五章 附则.....	33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债”）以及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统称为“私募债券”）等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结算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登记结算业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一章 登记存管

### 1.1 初始登记

#### 1.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的初始登记

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办理发行登记；国债通过深交所挂牌分销或场外合同分销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将相应国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的初始登记参照国债办理。

### **1.1.2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的初始登记**

#### **1、业务概述**

本公司对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券等债券实施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本公司以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材料为原始业务凭证，办理初始登记。

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应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的电子申报信息、电子扫描件、纸质材料相一致。前述材料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深交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向深交所和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 **2、提交申报材料：**

债券发行完成后，承销机构办理债券初始登记时，应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 网下发行<sup>1</sup>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详见[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

---

<sup>1</sup>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 非公开发行债券可提交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等有关文件;

(3) 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下载);

(4) 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如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 允许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替代: 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 服务支持 → 业务表格 → 深圳市场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6) 发行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1) 除无异议函、备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外的上述所有材料, 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2)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发行人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名章, 并将纸质文件递交至本公司。如签字/名章人不为法定代表人, 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承销机构申请文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 4、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承销机构可在深交所指定渠道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 5、其他事项

#### （1）登记费缴纳

发行人应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登记费用的缴纳。对逾期未完成缴费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缴费工作，在此期间本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登记业务。

#### （2）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以便本公司准确开立和邮寄相关发票。（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 （3）材料保管

承销机构应在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递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并妥善保管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的其他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五年。

### 1.1.3 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 1、提交登记材料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并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1) 《债券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3) 国家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4) 发行承销协议；

(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如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允许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替代：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发行人应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 2、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债券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发行认购结果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行的债券，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网下发行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 1.1.4 初始登记更正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1、网下发行的债券初始登记证券账户申报错误需要更正的，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1）发行人、主承销商、调入方及调出方等相关方的更正申请、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发行人关于登记更正的公告；（3）调入方原始认购协议或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4）调出方账户对应托管单元所属机构的同意函；（5）发行人、调入方及调出方对经办承销商的授权委托书；（6）经办承销商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7）本公司视业务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上述材料均加盖公章；此外，更正申请还需法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章；

（2）材料（1）（5）（6）模板可参考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债券登记时托管单元申报错误且不能自行调整的，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 **1.2 变更登记**

### **1.2.1 交易变更登记**

债券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易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 **1.2.2 其他变更登记**

债券非交易过户、司法协助、质押等变更登记业务，参照本公司 A 股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 1.3 托管与存管

1、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或交易取得的债券，托管在其委托认购或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于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债券存管在本公司的，须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提供债券托管的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

2、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债券转托管至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债券从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办理转托管手续。

债券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存管→深圳市场）的规定办理。

3、跨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

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作指引（2015 修订版）》（[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办理。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参照上述操作指引办理。

国债、地方政府债到期或付息日前六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七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

场，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一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

## **1.4 持有人名册服务**

1、债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按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第2章中“持有人名册业务”的相关规定办理。

2、T日（T日为交易日，下同）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T日卖出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不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

## **1.5 派息、兑付**

### **1.5.1 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派息、兑付**

本公司根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派息、兑付的有关通知，在派息、兑付日前确认资金到账后，将派息、兑付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在派息日、兑付日将相应债券利息或本息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1.5.2 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私募债券的派息、兑付**

1、提交申请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通过E通道申请派息、兑付业务的，

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应在 R-10 日前（R 日为权益登记日）提交申请，公司债、私募债券和可转债应在 R-5 日前提交申请，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派息兑付公告。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 E 通道的，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应在 R-10 日前（R 日为权益登记日），公司债、私募债券和可转债应在 R-5 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1）办理债券派息、兑付需提交《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办理债券部分兑付需提交《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2）派息兑付公告。

## 2、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 3、接收付款通知

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 4、付款

发行人应确保派息兑付款及手续费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债券部分兑付业务结束后，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兑付比例记减债券面值或张数。

## 5、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发行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兑付派息结果报表和退款通知，并在 R+2 日后在业务资金专户中查收退款。

## 6、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派息、兑付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 7、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填写兑付派息申请时，“每 10 张债券兑付（派息）的金额”，小数点后最多为 6 位，例如：每 10 张派 0.123456 元。

（2）投资者在 R 日买入债券的，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在 R 日卖出债券的，不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

（3）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派息、兑付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后续未了结的派息、兑付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兑付违约，本公司可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违约兑付资金代收付服务。

## 1.6 回售

### 1、业务概述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回售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回售服务，后续未了结的回售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债券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回售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 2、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回售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H-1 日前（H 日为回售申报开始日）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包括《证券回售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和债券回售公告。

### （2）接收付款通知

K+1 日（K 日为回售申报截止日，下同），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数据，向债券发行人提供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并通知债券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 （3）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款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回售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4）接收回售处理结果

回售完成后，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回售处理结果。

#### （5）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回售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 （6）回售撤销和转售

已申报回售的投资者可在回售撤销期内进行回售撤销申报，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回售撤销数据进行处理。

回售资金派发完成后，发行人可在回售转售期内通过深交所系统或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与投资者进行转售，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办理过户。转售业务原则上自回售资金到账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售期开始前，发行人需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转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根

据深交所确认的转售结果注销发行人账户中未成功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

## 1.7 赎回

### 1、业务概述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赎回业务，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后续未了结的赎回事宜由债券发行人自行处理。

因债券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赎回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 2、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赎回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于 T-6 日前（T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下同）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包括《证券赎回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赎回公告。

#### （2）接收付款通知

T-4 日前，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预估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预估手续费（预估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

### （3）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预估赎回款及预估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进行债券赎回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赎回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人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 （4）接收赎回结果报表等

T 日，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处理结果及退款通知（如有）。

### （5）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赎回业务完成后寄送手续费发票。

## 1.8 可转债转股

1、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转股的，每个转股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余额，并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

记。

可转债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的要求，事先将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部分的零债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转股期截止后，零债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回。

2、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转股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 **1.9 退出登记**

### **1.9.1 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债券通过本公司完成全部兑付、转股、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债券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债券正常退出登记，债券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1.9.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

债券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债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1、申请材料**

债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应自终止挂牌日的次一交易日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退出登记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

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 发行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与发行人移交以下资料：

(1) 债券持有人名册；

(2) 债券股本结构表；

(3) 债券冻结明细表（如有）；

(4) 债券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 3、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视业务具体情况，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

## 4、注意事项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利息，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利息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利息退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到期兑付或提前全部兑付，且发行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兑付资金派发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发行人不委托本公司兑付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债券发行人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可将其

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或其代办机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第二章 结算

### 2.1 基本结算原则

1、债券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债券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2、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制度（以下简称“净额结算”），实行担保交收，T日清算并办理债券过户，T+1日完成资金交收：

（1）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

（2）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净额结算标准<sup>2</sup>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

（3）债券质押式回购。

3、对于私募债券及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券、分离债，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制度，实行非担保交收，T日日间实时清算，实时办理债券过户与资金交收。

---

<sup>2</sup>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于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4、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担保交收。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分离债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非担保交收。

## **2.2 净额结算业务**

### **2.2.1 清算**

1、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集中竞价系统债券交易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纳入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数据，以及其他纳入净额结算、担保交收范畴的交易和非交易数据，以各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者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及相应证券账户债券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日终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结算参与者对本公司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其应当确保 T+1 日 16:00 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 **2、结算金额**

(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全价 × 成交张数 = (净价 + 应计利息) × 成交张数。

(2) 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即为成交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全价（成交价）× 成交张数。

(3) 债券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购回金额=回购张数×购回价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购回价格=100+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天)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8位小数)。

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

3、本公司于 T+1 日进行资金记账，根据清算结果，记增、记减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2.2.2 交收

1、T 日日终，本公司办理净额结算业务的债券过户，根据清算结果，将相关债券从净应付债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其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本公司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然后划入净应收方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再代为划入净应收债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

2、结算参与人应当于 T+1 日交收时点 16:00 前，根据 T 日清算数据及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情况，将足额资金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完成资金交收。

3、在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不能足额履行债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对本公司构成交收违约，本公司将按照本指南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2.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是指投资者达成交易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对结算参与人申报的交收指令进行实

时逐笔全额交收。

### 2.3.1 清算

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对每笔交易实时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实时发送给交易双方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D-COM 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私募债券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全价（成交价）× 成交张数

### 2.3.2 交收

对于付款方结算参与者，在收到实时逐笔清算数据后，通过 D-COM 终端在 15:50 前进行勾单确认交收；对于付券方结算参与者，无需进行勾单确认。

某笔交易经付款方结算参与者勾单确认后，立即进入交收环节。本公司按照勾单确认顺序，检查交易双方的资金和证券是否足额（资金足额条件：付款方结算参与人在满足当日需交收的担保交收业务的应付资金要求后，资金可用余额不小于该笔交易应付资金金额；证券足额条件：付券方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可用余额不小于应付证券数量）。对于资金和证券均足额的交易，完成资金和证券的实时交收；对于资金或证券不足额的交易，将在后续每 5 分钟安排一次交收，直到该笔交易完成交收。

本公司将 RTGS 交收结果实时反馈给结算参与者，并于日终再将 RTGS 交收结果连同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结果一并发送给结算参与

人。

### **2.3.3 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本公司可对符合条件的结算参与者提供某笔交易被“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的服务。被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将作为交收失败处理，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者向守约方结算参与者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对相关情形进行记录。具体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日间被 RTGS 勾单确认的交易不能被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

## **2.4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 **2.4.1 清算**

1、本公司在 T 日 11:35、14:30、15:05 及收市（15：30）后，根据深交所发送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行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成交数据，进行四次清算，分别对各结算参与者当日 11：35 前、14：30 前、15:05 前及全天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逐笔计算其应收应付债券和资金数额，不进行轧差处理，形成各结算参与者资金和债券清算数据，并在清算完成后即发送结算参与者。

2、T 日日间发送的三次清算数据，仅供结算参与者办理资金结算时参考，不作为结算参与者 T 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T 日日终发送的清算数据为结算参与者当日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的债券交易交收的最终依据。

3、由于 T 日日终清算数据发送时点（15：30 之后）与交收时点（16：

00) 间隔较短，因此各结算参与者应当参考日间发送的清算数据并结合当日交易委托及深交所成交回报等数据提前做好资金划付，确保 T 日 16: 00 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完成交收。

4、私募债券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与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相同，其他债券的日终逐笔全额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与债券净额结算业务相同。

### 2.4.2 交收

1、T 日最终交收时点 16: 00，本公司完成 T-1 日交易的交收后，办理 T 日协议平台日终逐笔全额结算债券交易所涉资金和债券的交收，根据最终清算数据，按成交顺序逐笔检查卖出方参与者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债券和买入方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

2、对于买卖双方资金和债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将买入资金由买入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卖出方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债券由卖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代为划入卖出方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再划入买入方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并最终代为划入买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

3、对于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资金或债券不足额的，该笔交收失败，本公司不办理与该笔交易相关的资金和债券交收，并自动按成交顺序依次进入下一笔交易的检查和交收。

4、T 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收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5、由于结算参与者资金或债券不足导致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

担责任，由违约方结算参与者向守约方结算参与者承担全部责任。本公司将把结算参与者日终逐笔全额交收违约情况予以记录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 **2.5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 **2.5.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网上发行采用挂牌分销方式进行的，其清算交收按照前述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办理。

### **2.5.2 公司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公司债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本公司按照 T 日（T 日为申购日）清算，T+1 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模式进行结算处理。

### **2.5.3 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通过网上挂牌分销发行的企业债，其资金结算方式与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公司债相同。

### **2.5.4 可转债发行结算业务**

可转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配债”）；
-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配债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T 日为认购日）清算；T+1 日日终对认购资金进行担保交收；T+4 日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网上发行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日（T日为申购日）确认申购结果并配号，T+1日日终根据中签结果确认有效认购数据；T+3日结合放弃认购情况对认购资金进行非担保交收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 **2.5.5 分离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分离债网上发行业务，结算方式与可转债网上发行相同。

### **2.5.6 网下发行结算业务**

网下发行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结算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

债券发行具体流程及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第三章 回购质押券管理**

### **3.1 质押库的建立**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建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符合中国结算规定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债券，可向本公司申报提交作为质押券。

在从事债券回购业务前，对于自营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建立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与本

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对于经纪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以结算参与者自身的名义，将该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并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名义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提交入库的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和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分别作为该自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和该客户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收取的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在结算参与者经纪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不足时，其自营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应担保该不足部分。

### **3.2 标准券核算**

本公司以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核算。债券类产品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折算的标准券张数=质押券张数×折算率×面值÷100 元

标准券以 100 元为 1 张。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债券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各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者提交入库的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证券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该账户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结的融资回购交易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同一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标准券不可串用。

### **3.3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 **3.3.1 处理原则**

投资者从事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应当在交易时间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质押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券，其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在质押券足额情况下，当日申报出库的质押券，当日可以卖出。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质押券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 **3.3.2 出入库处理**

1、投资者可通过结算参与人，将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债券申报入库。对于当日买入的质押券，成交确认后可以在当日申报入库。

2、若某证券账户转入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有未被用于融资回购业务的，投资者可通过结算参与人申请将相应多余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申请转出的质押券所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得超过该账户可用的标准券数量。

3、对于质押券入库和出库申报，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后予以处理。

4、同一质押券当日多次出库、入库的，本公司对出入库股份数进

行轧差处理。

5、质押券为净入库的，本公司根据证券账户债券可用余额情况办理入库。只有已完成交收、变更登记到证券账户且未被冻结（包括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卖出冻结，下同）的债券，才可作为质押券实施入库处理。某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人申报为质押券的债券最大量等于当日日终该证券账户托管在该结算参与人托管单元的债券数量（扣减被冻结部分）。若质押券净入库量超过以上数量的，则按其可入库最大量入库，多出的部分入库失败，本公司按照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入库申报进行失败处理。

债券成功入库，即作为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

6、质押券为净出库的，融资方结算参与人须足额履行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交易的资金交收义务后，本公司方受理其质押券出库申报。本公司对当日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的部分予以成功出库，对其余出库申报则根据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情况进行判断，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 = 该账户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 - 该账户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 - MAX（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0）。

其中，“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个证券账户“当日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金额”计算，“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由“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

行折算，所折算的标准券予以取整，不足一份的标准券视为一份。

若投资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超过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出库申报全部成功；若投资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多出的部分视为失败，本公司将按照质押券证券代码从小到大、申报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出库申报做失败处理。

质押券出库后，即不再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相应质押关系解除。

### **3.4 欠库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以结算参与人为对象、以其负责结算的证券账户为明细单位进行欠库核算。若某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总量的，则该账户欠库。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计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欠库总量。

对结算参与人当日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在资金清算时按结算参与人的欠库总量计算对应额度的欠库扣款，并于次一交易日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欠库次一交易日补足质押券。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若欠库次一交易日日终，该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从该日起（含节假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质押库欠库量等额金额×1‰×违约天数。

### 3.5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 1、质押券派息、兑付

质押券发生派息、兑付的，本公司在派息、兑付处理时将相应利息或本息留存于质押库，该利息或本息与质押库中的质押券共同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本公司自派息日、兑付日起每个交易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在确保该证券账户留存于质押库的质押券、利息或本息可为融资回购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以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为限，自动将多余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本息转出质押库，并于次一交易日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者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付给提交质押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尚未返还而留存在质押库的债券利息、本息，本公司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本公司不计付该资金留存在质押库期间所孳生的利息。

#### 2、质押券赎回

质押券有赎回情形的，按照质押券兑付的情形处理。

#### 3、质押券转股、回售

本公司对质押库中的可转债等债券，不办理转股和回售。质押券只有在解除质押即出库后才可以办理转股和回售。

## 第四章 债券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

### 4.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T+1 日 16:00, 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履行债券净额结算资金交收义务的, 构成资金交收违约。对于违约结算参与者, 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发生融资回购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者, 可以处置其质押库中与违约金额等值的质押券。

违约结算参与者可以向本公司指定违约所涉的证券账户及可供本公司处置的质押券明细。

2、对发生融资回购业务资金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者, 暂不受理其提交的质押券出库申报, 直至其足额弥补违约金额。

3、对违约结算参与者收取违约金和垫付利息,  $\text{违约金}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1\%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text{垫付利息} = \text{违约金额} \times \text{与结算银行商定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div 360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4、视结算参与者违约情况, 可以暂不交付相关证券或扣取其自营证券, 作为待处分证券转入本公司专用清偿证券账户。

若结算参与者不能及时足额弥补违约金额的, 则处置以上待处分证券用于弥补违约金额。

5、若处置质押券及待处分证券所得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 继续采取其他方式向结算参与者追偿。

6、可以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债券回购交易资格或其他证券交易资格, 并暂停该结算参与者上述交易的结算业务。

7、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具体的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4.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在证券交收时点结算参与者未能足额履行债券交收义务的，构成证券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以下措施：

1、可以动用结算参与者待处分证券弥补证券交收违约。

2、扣收结算参与人与违约交收证券等值的资金作为代处分资金，并扣划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资金账户。

3、自交收违约之日起，本公司对结算参与者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证券交收违约等值金额×1‰×违约天数。

4、若结算参与者及时补足违约交收的债券的，则扣收违约金后退还其待处分资金；否则，以待处分资金强制补购违约交收的债券，并弥补相应的权益、违约金等，若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将继续追偿。

补购相应债券的全部费用由违约结算参与者承担。

5、可以对应收债券的结算参与者实施延迟交付、现金结算等处理措施。

6、可以提请深交所暂停违约结算参与人的债券回购交易资格或其他证券交易资格，并暂停该结算参与者上述交易的结算业务。

7、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具体的证券交收违约处理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第五章 附则

1、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2、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下载（[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发业务证券登记数据 RGxxxxxx）；

债券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格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下载（[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3、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现行债券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收费标准详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

4、咨询电话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栏目查询。

5、相关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查询下载。